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土地發展權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致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該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